2025年清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拟进行实物配租家庭公示（第二批）

经资格审核，以下2户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7天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人员资格有异议的，可以以书信、电话等形式向区住房保障中心举报。举报人必须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具体举报内容及依据，否则将视为无效举报。

公示期届满后,我单位如无接到任何举报书信或者电话,将在2026年1月1日向以下2户家庭进行公租房实物配租。

单位地址：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1巷3号　　联 系 人：　黄健宇　　林建兴

邮政编码：511800　　联系电话：　5817113　　5309383

申请实物配租家庭如下：

序号	申请人　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家庭人口	家庭性质
1	吴文滔	441882******332X	清远市连州市丰阳镇	1	外来务工
2	阮清爱	440127******7464	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	1	城镇居民

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

2025年12月2日